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调整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是基于对产品需求、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的判断，以及投资收益的综合考虑，不会对项目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2、本次调整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将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184,629.31 万元调整为 104,763.56 万元。

[以下无正文]